



Val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在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Vala Inc.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_____ 股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b)，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根據下列所示，代表本人／吾等發言及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內以(✓)號示意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k)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發出的授出函件(經補充)所載相關條款，並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孫海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65,199,369股獎勵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孫海濤先生除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採取一切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以令上述事宜生效。		
2.	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發出的授出函件(經補充)所載相關條款，並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吳珊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授出12,030,000股獎勵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吳珊女士除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採取一切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以令上述事宜生效。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必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於空位內填入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請於有關空格內以(✓)號示意如何投票。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具體指示就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該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除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妥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應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2026年7月15日上午11時30分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簽署人須在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和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